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2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被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31,579,573.0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前期公司已对本次涉及货款确认损失。本次对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被受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后续法院如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对公司损益无影响;如裁定驳回对方申请,则对公司正面损益影响金额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卖方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下称"大唐软件")与买方武汉电信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武汉电信实业")于2014年10月15日签订《年度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额为28,380,000.00元。由于武汉电信实业尚有26,109,600.00元合同款未支付,大唐软件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武汉电信实业支付拖欠的合同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2018年8月10日)共计31,579,573.02元。案件受理后,武汉电信实业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解除武汉电信实业与大唐软件签订的《年度设备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裁决大唐软件返还武汉电信实业已支付的2,270,400元合同款并支付利息361,086.23元(暂计至2018年11月26日)。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9)武仲裁字第000003447号裁决书:裁决武汉电信实业向大唐软件支付《年度设备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项下剩余货款26,109,600元、计算至2020年6月8日的逾期付款损失8,091,368.83元(2020年6月9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以26,109,6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40%计算)、本请求仲裁费261,078元,共计34,462,046.83元(仲裁委补正金额);驳回武汉电信实业的全部仲裁反请求。由于武汉电信实业未按照裁决书履行支付义务,大唐软件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大唐软件的执行申请。2020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听证通知,武汉电信实业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武汉仲裁委员会(2019)武仲裁字第000003447号裁决。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鄂01民特49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武汉电信实业的撤销武汉仲裁委员会(2019)武仲裁字第000003447号裁决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11月1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和2021年1月1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在推进本案的强制执行程序时获悉,武汉电信实业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武汉仲裁委员会(2019)武仲裁字第000003447号裁决,该申请现已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公司后续将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及材料并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09,628,09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2.17%。

本次质押后,本溪钢铁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109,54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05%,占公司总股份的28.63%。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本溪钢铁公司	是	250,000,000	10.38%	6.45%	否	否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9月29日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
本溪钢铁公司	是	250,000,000	10.38%	6.45%	否	否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关联方融资担保
合计		500,000,000	20.76%	12.90%						

注: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本溪钢铁公司	2,409,628,094	62.17%	609,545,000	1,109,545,000	46.05%	28.63%	0	0	102,100,000	7.85%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本溪钢铁公司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250,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10.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5%,质押用于为子公司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5亿元,到期由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到期偿还贷款,该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一年内,本溪钢铁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579,545,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24.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5%,其中,质押的250,000,000股用于为关联方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5亿元,到期由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偿还贷款,该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质押的329,545,000 股,对应融资额5亿元,融资到期由控股股东自有资金偿还。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函。

2、质押协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1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的《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表决仍未获通过。

● 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存在被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清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巨大风险。如控股股东被宣告破产清算,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存在无法化解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华仪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破产重整或被宣告破产清算,均可能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1日、12月3日、12月11日、12月19日、12月30日、2021年3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和《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5)、《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1)和《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现将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的重整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管理人发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第二次表决的结果报告》,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完成第二次表决投票,本次表决采取非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管理人已完成计票统计。本次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应到债权人【10】家(户),实到债权人【10】家(户)。《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的第二次表决结果如下: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共【10】票,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2】家(户),占出席会议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的【20.00%】,未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202,408,616.10】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7.20%】,未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第二次表决未通过。

二、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的《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表决仍未获通过。鉴于第二次表决中投同意票的债权人数及债权额占比均较低,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存在被乐清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巨大风险。如控股股东被宣告破产清算,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存在无法化解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华仪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破产重整或被宣告破产清算,均可能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但根据国内金融机构的授信规则,如控股股东无法在短期内修复信用,则将对公司后续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汪天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3月29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A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88	01128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64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3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659		
份额类别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A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2,962,675.87	53,948,548.53	256,911,224.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9,218.63	43,386.01	132,604.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2,962,675.87	53,948,548.53	256,911,224.40
	利息结转的份额	89,218.63	43,386.01	132,604.64
	合计	203,051,894.50	53,991,934.54	257,043,829.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978.46	160,159.15	359,137.6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0%	0.30%	0.1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在确定本基金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其他详细信息请投资者登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了解。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1-011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1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联储证券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35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及全体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联储证券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6.20%	603.0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5天	浮动收益	非结构化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告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3月24日,公司以1亿元自有资金继续持有"联储证券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产品名称:联储证券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产品期限:2021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14日

1.3、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

1.3.1 托管费为0.02%/年;

1.3.2 管理费为0.5%/年;

1.3.3业绩报酬:当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第1个工作日分红时,管理人提取分红份额当期实际年华收益率(R)超过管理人披露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M)以上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若委托人当期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其中,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开放期首日。

1.4、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联储证券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现金、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财务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审计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加强对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	吕春卫	25731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北京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受托方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8,997.91	1,836,365.92	1,725,009.58	1,644,039.89
所有者权益	561,486.54	561,549.87	569,332.48	571,073.71
营业收入	70,846.09	67,959.46	91,541.92	91,486.58
净利润	8,314.45	4,048.02	10,436.29	7,147.02

3、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

4、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查阅受托方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6,626.48	276,611.92
负债总额	38,259.30	45,909.20
所有者权益	218,367.18	230,702.72
项 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8.42	20,330.44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为1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1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会计处理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44	0
2	券商理财产品	75,000	40,000	830.68	35,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17,000	10,000	568.63	7,000
合计		97,000	55,000	1,413.75	4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119,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2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牛爱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11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11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11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116,200	99.9992	0	0.0000	3,200	0.000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116,200	99.9992	0	0.0000	3,20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116,200	99.9992	0	0.0000	3,200	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06,800	99.9718	112,600	0.028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05,439	99.9174	112,600	0.082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11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11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616,200	99.9667	0	0.0000	3,200	0.0333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9,506,800	98.8294	112,600	1.1706	0	0.0000
8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506,800	98.8294	112,600	1.1706	0	0.0000
9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9,61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61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8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3.议案 6、7、8、9、10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鑫、刘妍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经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有误,现对原通知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时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更正后: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以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附件。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时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楼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20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5、9、11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楼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1年4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16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25933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16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